

定期 寿险计划

人寿+ 系列



周大福人寿定期寿险计划，让您以相宜保费为挚爱家人建立所需保障。计划备有多种的年期选择，切合您不同人生阶段。倘受保人不幸身故，家人即可获得相等于投保额[#]的赔偿，以协助他们积极面对转变。

[#]我们将从投保额中扣除受保人死亡时之保单年度已到期的全年保费中的任何尚未缴付之保费余额。

- 定期寿险提供3个计划以供选择：五年定期寿险计划、二十年定期寿险计划及百岁定期寿险计划。
- 五年定期寿险计划及二十年定期寿险计划提供人寿保障至80岁，而百岁定期寿险计划则提供人寿保障至100岁。无论您的健康状况如何，只需按时缴付保费，保单便会自动于保单周年日续保。
- 您可于60岁前将原有之定期寿险计划转换为其他终生寿险计划，而毋须呈交任何健康证明，惟此转换需符合本公司届时之转换规则及不适用于附加于本保单的任何附加契约及/或附加保单。

投保年龄

	受保人投保年龄 (基本计划)	受保人投保年龄 (附加契约)
百岁定期寿险计划	16至70岁	初生15日至70岁
五年定期寿险计划	16至70岁	初生15日至70岁
二十年定期寿险计划	16至60岁	初生15日至60岁

保费形式

	保费形式
百岁定期寿险计划	每年续保
五年定期寿险计划	每5年续保
二十年定期寿险计划	每20年续保

本公司保留调整保费之权利。详情请参阅主要产品风险内的「保费调整」部分。

附加保障选择 照顾一应俱全

您可根据个人所需，在投保定期寿险计划时或其后，投保其他附加保障，包括医疗、住院、危疾及意外等，扩大保障范围。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您只要成功投保定期寿险计划，无论您身处何地，都可享用为尊贵客户而设的24小时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以获得即时支援。

欲知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或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仅限于周大福人寿之策略伙伴的查询）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 www.ctflife.com.hk。

阅览电子版



重要提示

1.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2. 主要产品风险

i. 保费调整

百岁定期寿险计划的保费将根据受保人已届的年龄而于每年调整，而费率*将由本公司于续约时厘定。

五年定期寿险计划及二十年定期寿险计划的保费将分别于每五年及每二十年根据受保人已届的年龄调整，而费率*将由本公司于续约时厘定。

*费率率会因以下因素而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过去的索偿纪录、利率、持续率和费用。

本公司将于续保前不少于30日预先以书面通知阁下有关之保费用。

ii. 欠缴保费

如应缴之保费在其到期日起计31日的宽限期结束当日仍然未缴清，保单将被自动终止，阁下亦将失去此保单之寿险保障。

iii. 保单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最早发生时，本公司有权在保障期满日前终止阁下的计划：

此寿险计划为基本计划	此寿险计划为附加契约 (附加于基本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应缴之保费在31日的宽限期结束当日仍然未缴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应缴之保费在31日的宽限期结束当日仍然未缴清；或基本计划已被取消或退保或终止；或基本计划被转换为清缴保险或展期保险（如适用）。

iv.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v.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此寿险计划以美元或港元为保单货币。阁下可选择以港元或保单货币支付保费。阁下可于投保时指定保单货币，但保单一经发出，阁下便不能更改保单货币。

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本保单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币汇兑风险。

- 此寿险计划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劝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劝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21/GSC/2407